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與中建方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方程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順義項目成立順義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順義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中建方程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方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方程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順義項目成立順義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順義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中建方程(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成立順義合營企業

根據合作協議，中建國際投資(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及中建方程將成立順義合營企業，以進行順義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中建國際投資(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及中建方程將分別持有順義合營企業40%及60%的股權。順義合營企業將以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方式入賬。

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方程同意合作協議中有關順義合營企業的以下主要條款：

資本承擔：順義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

順義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4,712,644元)，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方程按彼等各自於順義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9,885,058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成立順義合營企業後支付，餘下部分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支付
--------	--

中建方程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4,827,586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於成立順義合營企業後支付，餘下部分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支付

順義合營企業的项目資本

順義合營企業的项目資本(包括順義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897,88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29,754,023元)，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方程按彼等各自於順義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1,959,154,4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51,901,609元)

中建方程 人民幣2,938,731,6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77,852,414元)

順義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及项目資本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順義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順義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局組成： 順義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人將由中建國際投資提名，而三人將由中建方程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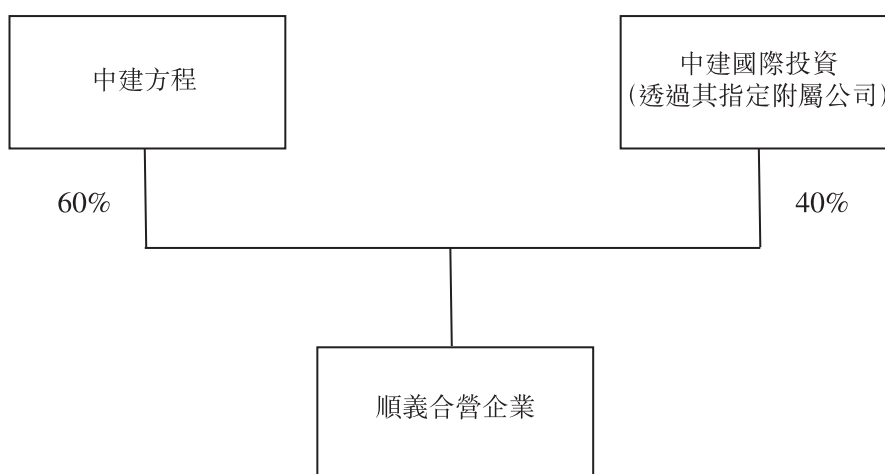
分佔盈利／虧損： 順義合營企業的除稅及開支後盈利／虧損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方程按彼等各自於順義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攤分。

未來融資： 順義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項目資本除外)將由順義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轉讓限制： 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中建國際投資或中建方程均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順義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順義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順義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順義合營企業及順義項目的資料

順義項目為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楊鎮的一個棚戶區改造項目。該項目涉及楊鎮六個村莊的土地綜合開發，包括但不限於前期策劃、規劃設計、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設及基礎設施建設。順義合營企業亦將就順義項目向當地政府提供產業導入、運營及管理服務。順義合營企業將就其有關順義項目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總承包費及棚改項目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方程於新型城鎮化專業投資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方程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在中國物業重建項目的機會。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方程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方程主要從事投資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規劃管理、房地產開發、施工總承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

中建方程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方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方程」 指 中建方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方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成立順義合營企業以投資順義項目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權益；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示，為其指定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順義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順義項目」	指	涉及投資、建設及營運的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楊鎮棚戶區改造項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順義合營企業及順義項目的資料」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7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